# 黑龙江省技术经理人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文件精神，加强我省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“懂科技、懂产业、懂资本、懂市场、懂管理”的技术转移人才，推动更多成果生成企业、形成产业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备案对象

备案对象为省内从事科技成果的挖掘、培育、孵化、熟化、评价、推广、交易，提供金融、法律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，促成科技成果在黑龙江省内转化和产业化的人员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（一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在成果资源、政策法规、科技投融资、产业需求、企业孵育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。

（二）有可依托的工作单位（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、科技型企业及专业化服务机构等），并有两年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经验。

（三）近两年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或促进至少两项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，累计经济效益达200万元以上；促成省内落地的技术合同5项（含）以上、累计成交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并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”完成登记。条件满足其一即可。

（四）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背景为理工科、管理、经济、法律等。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信用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
三、备案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

申报人根据省科技厅通知提交备案申请及材料至所在市（地）科技局，包括：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黑龙江省技术经理人备案申请表》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诚信承诺书、转化证明材料等。市（地）科技局审核后，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评价

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评价申请人员促进科技成果省内落地转化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公示备案

经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后，对拟备案的省级技术经理人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通过后，省科技厅发布备案名单，并颁发加盖省技术市场办公章的技术经理人备案证书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（一）省技术市场办为省级技术经理人备案证书统一编号，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提前半年申请换证，并提交近3年工作绩效情况报告。省技术市场办根据绩效决定是否顺延有效期。

（二）省级技术经理人应积极参加省内项目路演、成果对接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并在所属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省级技术经理人可以参加黑龙江省自然科学系列职称评定。

（四）省级技术经理人备案及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、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载体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五）省级技术经理人每年底向省技术市场办提交工作报告，涵盖成果挖掘、技术需求凝练、转化成效等。

（六）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鼓励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公益性技术经理人培训，培训方案需报省技术市场办备案。培训单位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，可作为申报省级技术经理人备案的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技术经理人与委托人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或按约定申请仲裁。无约定且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